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之

补充协议之二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2】年【10】月【11】日签订：

甲方：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甲、乙双方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变更原协议项下 存款上限金额、期限 事项，达成一致，形成本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1. 上限金额与期限

原协议中：“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化化肥在财务公司每日营业终了的最高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贰拾亿元整（小写 2,000,000,000 元）。”

现变更为：“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化化肥在财务公司每日营业终了的最高存款余额（不包括第 3.3 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叁拾亿元整（小写 3,000,000,000 元）。”

原协议中：“本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变更为：“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生效条件

在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并遵守了中化化肥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适用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

2.1 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如果本协议下的存款服务未获得中化化肥的独立股东批准，订约双方应确保中化化肥于中化财务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直至原协议到期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会超过原协议下有关存款服务的原定上限金额。

2.2 财务公司应将本协议及时通报中化集团，并确保中化集团向中化化肥作出书面承诺。根据该承诺，中化集团将促使财务公司按本协议的条款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3. 其他

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据之予以解释。

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陈明勇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已审核 龙海强